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73,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92%）的股东程毅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8年11月20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8年12月6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程毅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毅持有公司股份 7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8,2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5,48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2,74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减持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程毅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程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程毅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程毅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造成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